

北京市社科理论著作出版资助工作业务经费
(编纂出版《北京中轴线文化辞典》)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19号

联系电话：010-64527052

乙方：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6号

联系电话：010-58572617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完成《北京中轴线文化辞典》
编纂出版项目达成如下内容：

一、合作内容

甲方授权乙方完成《北京中轴线文化辞典》编纂出版项目（以下称“该项目”）。该项目将以北京中轴线为主体，兼及其延长线，全面系统梳理、载录、展现、传承其历史文化和当代风貌，共设辞条约1000个；平均每条约800字，总字数约80万字；重要条目配置插图，共约300幅。项目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二、项目要求

1. 工作内容要求

乙方负责完成该项目，包括收集前期资料、设计总体框架、组织编纂队伍、邀请专家进行编纂指导、邀请审稿专家审核文稿、对接相关单位、协调有关部门、撰写样条、确定体例、组织编纂书稿、编辑加工稿件、审定书稿、三审三校、设计封面版式、排版印制等编纂出版发行全部工作流程。

2. 辞典印制要求

乙方保证《北京中轴线文化辞典》的印装、出版质量，成书采用大16K（285mm×210mm），单卷本精装，图文结合，两栏编排，四色印刷。装帧方式采取精装方式；内文用纸要求不低于80g，封面用纸要求符合内容的历史风格和设计定位；印刷无积墨、坏字、漏字；按照要求用纸准确，版面墨色均匀，彩图套印准确；无白页、多页、破残页、倒头页、死折页；装订无散页、脱胶、两书混装、多代、少代；按照成品标准裁切，无严重花刀，无连刀页；封面

覆膜粘结牢固，版面干净平整，无皱褶，不起泡；成品塑封。如遇质量问题，应在30日内予以更换。

3. 编纂质量要求

书稿内容、篇幅、体例、图表、附录等符合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出版要求；对书稿的政治倾向、思想品位、学术或艺术价值、科学性、知识性、结构体例、文字水平等各方面严格把关，保证严谨性、权威性，不出学术和政治问题。

4. 项目数量要求

该项目印量共为1000册。

5. 交付及验收

乙方保证按时完成该项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出版，并一次性将成书1000册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仅限一处），运费由乙方承担。

三、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 项目经费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经费，共计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壹仟捌佰元（¥1,501,800.00）（含税）。

2. 支付方式

全部项目经费甲方分三次支付乙方，以市财政局批复的经费预算为准。

①本合同生效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2025年经费计人民币陆拾万元（¥600,000.00）（含税）。

②2026年10月20日前，该项目中期检查情况报告经审核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2026年经费计人民币肆拾陆万捌仟元（¥468,000.00）（含税）。

③2027年12月31日前，该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2028年年初收到市财政批复预算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项目剩余经费计人民币肆拾叁万叁仟捌佰元（¥433,800.00）（含税）。

3. 乙方财务信息

户名：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德外支行

账号：0200001309004601707

银行行号：102100000136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协商组建该项目编委会，对编纂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协商组建编纂团队，由乙方统筹管理运用，完成该项目编纂任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成各项工作。参与该项目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乙方应将专业人员的名单及所具备的资格证书（复印件）报甲方备案。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如需更换专业人员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将所更换人员的名单及所具备的资格证书（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⑤乙方应保证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⑥乙方应保证所完成《北京中轴线文化辞典》的编辑出版事项，不得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适用法律的限制，不得损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以及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和名誉损失。

五、特别约定

由于本合同项目的全部经费系由政府采购资金进行结算，故本合同双方共同确认：如遇北京市委或北京市政府关于本合同项目的政策发生变化，而致使本合同及本合同项目不能继续履行的，则本合同及本合同项目将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根据乙方执行本合同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市财政局已拨付本合同项目的采购资金结付乙方已发生的费用，其余款项将不再支付。

六、违约责任

乙方无法按时完成该项目编纂出版任务的，应在出版期限届满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除有权顺延支付当期

经费外，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逾期违约金500元，逾期违约金可自甲方支付的当期经费中予以扣除，且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全部经费的10%。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编纂出版任务超过半年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八、本合同一经签署立即生效，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如有违约，违约方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相关问题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及该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陈春

2025年8月7日

乙方（盖章）：
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王

2025年8月7日